

談聖靈的工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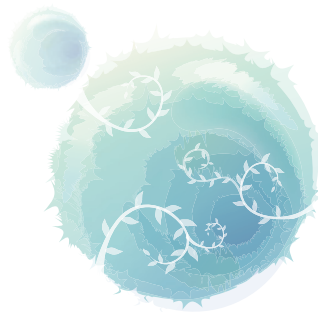
應許聖靈的領受，是一種名分上的確據，更是靈修上聖靈的更新。

文／林賢明

前言

聖經，係關於救恩的經典，是神用靈所記載的書，為信耶穌得永生的見證（約五39；提後三15-16）。因此，舊約時代有許多的重要事蹟，與聖靈的工作和關係，有著密切且不可分割的關連性，例如：大衛的話是「聖靈藉他的口，在聖經上說預言」（徒一16，四25），又如：神的靈與古聖徒同在，有摩西面容的榮光（出三四29）、約書亞被智慧的靈充滿（申三四9），但以理有聖神的靈（但五11），乃至聖靈臨到馬利亞、西面的身上（路一35，二25）。

若以耶穌的生平為例，祂在約但河受潔淨禮的洗，提到了「神的靈或聖靈」（太三16-17；可一9-11；路三21-22），又如曠野受試探之時，也指明是「聖靈」的工作（太四1；可一12；路四1）。在耶穌復活之後，祂又特別應許門徒「受聖靈的洗」和「聖靈的能力」（徒一5、8）。然而，這些聖靈的工作，是否相同抑或略有些許的不同，還是實質上有明顯的差異！在查考聖經中的「聖靈」時，我們應當如何的理解與體會呢？



真理
專欄
論道



一. 聖靈的主體不變

聖靈的主體，就是獨一真神。在神的救贖歷史進程之中，又可分為「父的靈」（太十20）和「子的靈」（加四6），若是具體的說，就是稱為「耶和華的靈」（賽十一2；彌三8）和「耶穌的靈」（徒十六7）。神是靈（約四24），從太初直到永遠，是永不改變的，因祂是那「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」（啟一4、8，四8，十一17，十六5），所以有關於聖靈的工作，初期是奠定救恩的基礎與呼應，如《希伯來書》所記：「那時我說：『神啊！我來了為要照祢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』（來十7），末了則是以「應許的聖靈」為信仰的主軸，作為今後教會發展（參：路二四47-49；徒一8），以及救恩的印記（弗一13；林後一22）。¹

五旬節的那一天，耶穌所應許的聖靈，降臨在門徒的身上（徒二38-39），它不但是等候中「從上頭來的能力」（路二四49），那好像群眾、眾水和大雷的聲音，也應驗了經上如同多水的聲音（啟十九6；結四三2）。這個應許中的聖靈，是可以看得見、聽得到的捲舌音，又可稱為方言或靈言（徒二33，十44-46，十九6-7），這聖靈的應許，是要賜給求祂的世人（路十一13；徒二38-39），不僅豐富了保惠師的體驗（約十四16-20，十六7-13；羅八26-27；弗一17），²也成就施洗約翰見證的「聖靈的洗」，以洗去世人的罪（徒二二16；林前六11）。因此，我們不能將耶穌尚未得著榮耀（約七39），凡古聖徒有「聖靈」的事實，視為今後所謂的受聖靈，不必以說方言或靈言為憑據的偏頗說法。³

二. 領受所賜的聖靈

彼得領受應許的聖靈之後，他向猶太人說：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」（徒二38）。這一段重要的經文，掀起了舊約時代的革命性改變，首先有了聖靈的印記或憑據，⁴世人可以得著兒子的名分，就靠著神為後嗣（加三14，四5-7），是在

基督裡得了基業，當然也成了神的民或產業（弗一11、14）。其次，被神的靈所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，因祂是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（羅八13-14），此為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（加五25）。因此，應許聖靈的領受，是一種名分上的確據，更是靈修上聖靈的更新（多三5；帖後二13）。

聖靈的意涵與重要性，是本於方言（靈言）的靈裡造就（林前十四2、4），以至順著聖靈而行，結出聖靈的果子（加五16-23）。保羅曾一再強調未信主的他，進了最嚴謹的教門，作了法利賽人，按律法受教、熱心事奉神，而且是可以被檢驗的（徒二二3，二六5），他應該被認定聖靈充滿才對；卻在基督裡的感動與自省，自認是被罪律所苦（羅七18-25）、是罪人中的罪魁（提前一15-16）。因此，新約的「聖靈充滿」認定，是與主成為一靈（林前六17），即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（弗四24；腓一11），此為擔任教會工人，必備的基本條件與門檻（參：徒六5）。當教會遴選重要的工人，所臚列的條件之中，受洗與受聖靈後的靈修評語，是必然的要求，正如保羅所提按立長執的論述（提前三1-13）。

註

1. 應許聖靈的領受，是一種名分上的確據，更是靈修上聖靈的更新。
2. 保惠師（paraklito 名詞，陽性，安慰者、調解者、幫助者），乃是「在旁指導的」、「來幫助人的」或「為人辯護的」，有勸慰者、幫助者、代求者、中保或謀士（輔導師）之義。
3. 本會十大信條，第五條是「信受聖靈係得天國基業之憑據，並以說靈言為受聖靈之明證」。
4. 憑據，有「質」、「抵押品」、「定金」之意。當我們領受聖靈之時，如同付了天國基業的定金一樣，但法理上還不是實質的擁有。直等到神之民的被贖，就是主再來之時，有著聖靈所結果子的人，他好比總金額全部付清了，這樣才算是得著天國的基業。因此，保羅說：「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」（林前九27）

三. 得著聖靈的能力

福音的信息，或是教會的牧養與發展，是一場與惡魔的爭戰（弗六12），正如保羅所言：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」（徒二六18），所以我們爭戰的兵器，本不是屬血氣的，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，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（林後十4）。故此，聖靈的能力、充滿、說話、差遣和禁止（徒一8，四31，六10，七55，十19，十一12，十三4，十五28，十六6-7，二十23，二一11），是《使徒行傳中》宣道上的鑰字，又「聖靈」也是保羅宣道的關鍵字（羅十五18；林前二3-5；帖前一5）。再者，主所賜的聖靈能力和成效，在於同心合意的基礎之上（腓一5-6），以及講究團隊的差派和決議，如同當時的安提阿和耶路撒冷教會（徒十三1-3，十五22-32，十六4-5）。

教會重視肢體的分工與相助，因為是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（羅十二4-5；林前十二12-13），好比雅各、彼得和約翰，向保羅和巴拿巴行相交之禮（加二9）。換句話說，所有的長執、傳道人，要特別謹慎自己的言行（徒二十28），不要使人的信仰跌倒了（參：太十八7-9；林前八13），所以不應也不會是好為首的尼哥拉黨，⁵而是作為群羊的好榜樣（彼前五3），當然也沒有看重表面數字的迷思，誠如保羅所說：「我栽種了，亞波羅

澆灌了，惟有神叫他生長。……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。」（林前三6-9）。因此，若有助於聖工規劃與執行需求，就應在各城設立長老（參：多一5），切勿誤解「哪裡開始按立長老、執事或傳道人，哪裡的聖工就停止下來」。

結語

聖靈的工作，是神奇妙的作為，並以選民的靈性為著眼，因為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（約六63），所以它始於創造中的「靈的活人」，運行於救贖中「人活的靈」（林前十五45）。在教會歷史的演進過程，或基督徒的靈命成長，皆先有聖靈的同在，方能維繫聖靈的充滿與見證，正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於基督的（羅八9）。

受洗歸入主的名下，尚未領受應許聖靈的信徒，在聖靈感動之中，雖能說耶穌是主而領受神的道，或是像以弗所地區的人，持守施洗約翰悔改的信仰生活，他們依然都要受聖靈（林前十二1-3；徒八14-17，十九1-6），這是信仰體驗、與神相交（林前十四2）、聖靈更新（多三5），至為重要的管道與恩賜，誠如彼得說：「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，並一切在遠方的人，就是主——我們神所召來的。」（徒二39）



註

5. 尼哥拉 Nikolaivth，是希臘文的「尼哥」與「拉」所組成。「尼哥」是征服或在他之上的意思，「拉」就是普通百姓、俗人或平信徒之意。換句話說，「尼哥拉」就是征服平民，爬在平信徒之上的意思，所以尼哥拉黨的靈性，是高抬自己而自認過於普通的信徒。